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i)反映並符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項下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新要求；(ii)反映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其他相關要求；及(iii)作出其他相應的、具備條理性及內務性的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鑒於將對細則作出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細則。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須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經批准，將於相關批准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行細則將仍然有效。

於建議修訂生效後，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的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許曉澄女士。